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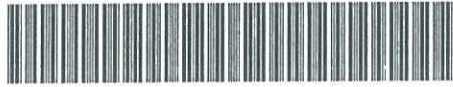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028号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2203003208669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鉴

报告 文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28 号

委托 单位：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

报告 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

报备 时间：2022 年 3 月 8 日 17:17:04

签名注册会计师：梁肖林

郭韵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于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0-38010065

传 真：

通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电子 邮件：289478384@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38922350 转 371 转 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3
二、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1-10
三、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11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28 号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08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1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2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和《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鉴证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上述两张报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上述两张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两张报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和《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肖林(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 韵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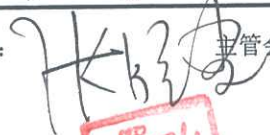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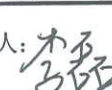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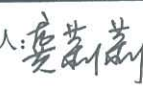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4,537.11	-99,802.58	-366,612.04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0,877.35	3,030,455.54	5,957,569.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54,520.55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97,000.99	3,380,458.22	2,842,450.30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明细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586.89	1,533,339.11	8,481.78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328.50	27,031.03	70,465.10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942,407.24	-1,181,411.60	-1,633,346.44
(二十四)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3.20	-753.84	22.73
合 计	5,337,446.18	6,689,315.88	7,633,550.9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明细

处置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5,135.86	-99,802.58	-425,723.15
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598.75		59,111.11
合计	-374,537.11	-99,802.58	-366,612.04

2、 政府补助明细

(1) 2021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财政局 2021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款	9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工信创新函[2021]13 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粤工信创新函[2020]479 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要求，拨付的资金。
2019 年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题（珠西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587,460.00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布的《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印发珠江西案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聚焦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经信珠西函【2017】87 号）及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部分经管专项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题部分资金）的通知》（肇高财贸【2019】56 号）审议后，于 2019 年 11 月向本公司拨入 2019 年省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587.46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公司压电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事后奖补，该专项资金在受益期内平均分摊，2021 年该专项资金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587,460.00 元。
科学技术局拨款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680,0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资金。
2015 年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48,000.04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发布的《2015 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行业领先企业专题项目的通知》（穗工信函【2015】916 号）及《关于 2015 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5】955 号）审议后，于 2015 年 11 月向本公司拨入 2015 年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款 155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公司超声波传感器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在受益期内平均分摊，2021 年该专项资金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48,000.04 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项目资 金	50,000.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据《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 年省下放市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指南>的通知》的要求，拨付的资金。
专利资助	9,000.00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 2021 年度知识产权提质增效资助项目资金。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根据《肇庆高新区专利资助试行管理办法（修订）》【肇高管办（2019）6 号】规定，拨付的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稳岗补贴	10,718.06	广州市番禺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办公室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 号）拨付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稳岗补贴。
光伏发电补贴款	33,135.0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转付工作的通知》、《关于属区域内拟纳入 2020 年可再生能源补贴项目清单（第五、六阶段）的公示》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 2019 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结果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19）59 号】拨付的资金。
广州市科学技术 局科技保险补助	2,1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拨付的 2021 年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失业待遇补贴	464.18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根据《关于启动我市 2021 年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工作的通告》拨付的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合计	2,520,877.35	

(2) 2020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项目	940,000.00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项目计划》【穗工信函（2020）247 号】的通知与相关要求，拨付的奖补资金。
2020 年度技改事后奖补（普惠性）项目资金	830,500.00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肇高财贸（2020）53 号】与《关于下达肇庆市 2020 年度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肇高财贸（2020）59 号】的通知与相关要求，拨付的奖补资金。
2019 年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题（珠西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587,460.00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布的《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印发珠江西案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聚焦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经信珠西函【2017】87 号）及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部分经管专项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题部分资金）的通知》（肇高财贸【2019】56 号）审议后，于 2019 年 11 月向本公司拨入 2019 年省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587.46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公司压电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事后奖补，该专项资金在受益期内平均分摊，2020 年度该专项资金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587,460.00 元。
2017 年度高企认定通过奖励项目	20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申报工作》（穗科创字（2018）91 号）、《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9 年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产品名单》（粤高企协（2019）11 号）、《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穗府办函（2015）127 号）的通知与相关要求，拨付的资金（第三笔）。
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经费	120,000.00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番禺区第十一批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番科工商信财（2019）11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5）127 号】的文件要求，拨付的资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稳岗补贴	109,390.87	广州市番禺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办公室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号）拨付的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稳岗补贴。
光伏发电补贴款	76,604.6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转付工作的通知》、《关于属区域内拟纳入2020年可再生能源补贴项目清单（第五、六阶段）的公示》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2019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结果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19）59号】拨付的资金。
2015年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2,000.01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发布的《2015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行业领先企业专题项目的通知》（穗工信函【2015】916号）及《关于2015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5】955号）审议后，于2015年11月向本公司拨入2015年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款155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公司超声波传感器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在受益期内平均分摊，2020年度该专项资金计入其他收益金额62,000.01元。
2019年肇庆高新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0,000.00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根据肇庆高新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及肇庆高新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印发<2019年肇庆高新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肇高经科发（2019）53号）及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肇庆高新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肇高财贸（2020）9号）审议后，于2020年4月向本公司拨入2019年肇庆高新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60,000.00元。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	24,400.00	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市监规字（2019）1号）、《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穗市监促（2020）394号）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0年度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第一批）的通告》拨付的资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2019 年度肇庆市高新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15,000.00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肇庆市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市级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肇高财预（2020）98 号】、关于下达肇庆市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市级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肇高财预（2020）188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肇庆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资金的通知》【肇高财贸（2020）55 号】的要求，拨付的奖补资金。
专利资助	3,000.00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拨付的专利奖励补助。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保险补助	2,100.00	广州市财政局根据经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审议的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申请（受理编号：2020-01-13-1007-0032），拨付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资金补助。
合计	3,030,455.54	

(3) 2019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科创委 2018 年度市级财政补助、财政局拨付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经费	507,8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根据《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穗科信【2014】2 号）、《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第二批）的通知》（穗科字【2019】73 号）和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第四批）的通知》（穗科字【2019】238 号）精神，安排的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2019 年第一批太阳能光伏发电政府补贴	66,465.00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追加 2019 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2018 年广州科技与金融专项补助	17,0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创规字（2017）3 号）有关规定，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	55,000.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市监规字〔2019〕1号)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9年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穗市监〔2019〕237号)有关要求, 拨付的资金
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1,203.00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根据《广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企业品牌培育项目)等相关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商务函〔2019〕1216号的有关规定, 拨付的资金
2017年度高企认定通过奖励项目	20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91号)、《关于公布广东省2019年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产品名单的通知》(粤高企协〔2019〕11号)、《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穗府办函〔2015〕127号)的相关要求, 拨付的资金
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品牌培育项目资金	240,746.00	广州市商务局、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中央财政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事项)项目计划的公示》拨付的资金
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传感类产品扩产增效技改”	352,900.00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根据《关于清算2016年升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技术改造事后奖补专题)的通知》(肇财工【2019】14号)精神, 拨付的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区级配套资金	260,500.00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务局根据《关于下达肇庆市2018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肇工信【2019】15号)精神和肇庆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呈批件办理表《关于拨付2018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的请示》(编号P201904108)批示下达的2018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补资金	200,000.00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肇庆市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奖补资金的通知》(肇财文【2019】16号)精神下达的2018年度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市级奖补资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产业共建和产业园发展方向专题资金	3,000,000.00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务局根据《关于清算下达省产业共建和产业园发展方向专题资金的通知》（肇财工【2019】44号）精神下达的省产业共建和产业园发展方向专题资金。
2019 年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题（珠西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48,955.00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布的《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印发珠江西案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聚焦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经信珠西函【2017】87 号）及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部分经管专项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题部分资金）的通知》（肇高财贸【2019】56 号）审议后，于 2019 年 11 月向本公司拨入 2019 年省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587.46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公司压电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事后奖补，该专项资金在受益期内平均分摊，2019 年度该专项资金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48,955.00 元。
2018 年度技术创新工程及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高品认定区级奖励	300,000.00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根据《关于安排 2018 年度肇庆高新区技术创新工程专项资金及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的请示》（编号：P201910017）的批示，下达的 2018 年度区技术创新工程专项资金。
2018 年获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培育区级奖励	300,000.00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务局根据《关于请求安排 2019 年肇庆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资金的请示》（编号：P201909173）的批示下达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资金。
2018 年度区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12,000.00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务局根据肇庆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呈批件办理表《关于安排 2017-2018 年度肇庆高新区转你资助专项资金的请示》（编号：P20191123），拨付的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2019 年度区质量奖奖励资金	200,000.00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务局根据《关于审定 2019 年度高新区质量奖获奖单位并给予通报表彰奖励的请示》（编号：P201911134）批示，下达的 2019 年度高新区质量奖奖励资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羊城“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优胜企业奖	10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发布〈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暨第三届羊城“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决赛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科创字〔2018〕221号)、《2018年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暨第三届羊城“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优胜企业名单公开》; 拨付资金
专利资助	5,000.00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市监规字〔2019〕1号)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9年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穗市监〔2019〕237号)《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19年度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第二批)的公示》拨付的资金。
合计	5,957,569.00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大额明细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63,600.00		-111,400.00
质量赔偿款	225,776.79	1,249,385.85	184,642.13
其他	41,410.10	283,953.26	-64,760.35
合计	203,586.89	1,533,339.11	8,481.78

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进项税加计抵减	2,632.09	1,854.78	656.7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0,696.41	25,176.25	69,808.36
合计	33,328.50	27,031.03	70,465.10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3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	0.50	0.50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9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	0.29	0.29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3	-0.02	-0.0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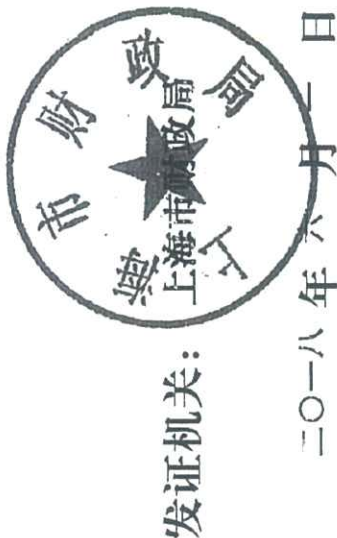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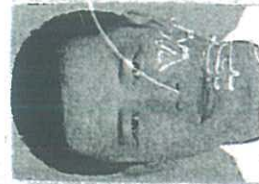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梁肖林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10-03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0105751003005



证书编号: 4401000200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6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 06月 换发



梁肖林(44010002006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020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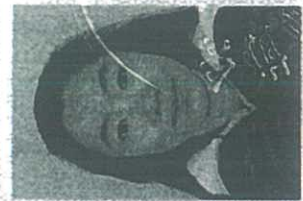
梁肖林(44010002006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020066



姓名	郭韵
Full name	郭韵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6-21
Date of birth	1981-06-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8106215226
Identity card No.	440102198106215226



郭韵(44010002007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020075



郭韵(44010002007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020075

44010002007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11月 17日